

編號：

(本欄於開標時編列與外標封同一號碼)

台東縣鹿野鄉公所

標單

請詳閱投標須知

(兼切結書)

標案名稱：鹿野鄉鄉有非公用財產鹿寮段 895 號土地標租案

一、投標人對上開標之契約、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，均已完全明瞭接受。今願以總價
(標價請寫中文大寫並加註“元整”)

新台幣：

(另附詳細表供參考)

* 總價應以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萬、億大寫數目字填寫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，否則無效。

二、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至預定決標日止，本標案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，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，同意延長實際決標日。

投標人：

印章：

地 址：

加價情形：

優先加價：

第一次加價：

第二次加價：

第三次加價：

審查人員

主持人

雙線以下部分，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

本標單決標後，請訂入合約中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人參加投標：鹿野鄉鄉有非公用財產鹿寮段 895 號土地標租案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

1. 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2. 以簽開支票 印花自貼。
3. 以代 存 方式退還。
4. 以入戶信匯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人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。

| 存 款 行 庫 | | | | | 備 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--|---|
| 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 | 地址 | 戶名 | 種類 | 帳號 | |
| | | | | | 1. 戶名以本人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 存款方式投標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 |

此 致

臺東縣鹿野鄉公所

投 標 人：

蓋 章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授 權 書

本人投標「鹿野鄉鄉有非公用財產鹿寮段 895 號土地標租案」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加開標及行使加價或比加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印章：

委任人：

印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投標人若本人攜帶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。
- 二、投標人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但攜帶與標單印文相同之投標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，但「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印章印模」欄位則免蓋章。
- 三、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與標單印文不相同之投標人印章，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蓋章並出示身分證。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參與 臺東縣鹿野鄉公所 辦理「鹿野鄉鄉有非公用財產鹿寮段 895 號土地標租案」，對於投、得標人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 書 人

投 標 人：

(蓋 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